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有關執行董事之委任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有關執行董事之委任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林女士於本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股票數量應為579,000股。該公告中所載林女士之履歷應為以下內容(改動內容已加下劃線以便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 579,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約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有關林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